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区

电子信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区电子信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风险分析）的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区电子信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风险分析）（下称报告），报告用于甲方内部投资决策。

二、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乙方应在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电子版。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逾期第一日即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达到合同要求。

三、服务费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为一次性包干费¥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不含专家费、评审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 费用支付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合格）的《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风险分析）（修订版）及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 支付方式

(1) 乙方授权乙方的成都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服务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511502337749543U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宾市分行

账号：20351159900100000690961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802 号

电话：0831-8739783

4. 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除不可抗力外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3)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

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乙方的最长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因项目自身不可抗力的因素或乙方原因需延期的情况除外），超过该期限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报告编制、修改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

(5)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甲方提出的要求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无条件完善、修改。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同时，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

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杨鑫

联系电话：18328170237

电子邮箱：390677608@qq.com

2021年10月21日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薛梅

5115020051790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2021年10月21日